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6-021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4 人，代表股份 504,670,8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7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47,074,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代表股份 57,596,1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67%。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2 人，代表股份 58,340,9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9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4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4 人，代表股份 57,596,1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6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 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178,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2%；反对 1,577,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5%；弃权 915,2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48,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80%；反对 1,577,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31%；弃权 915,2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提案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00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5%；反对 1,746,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1%；弃权 915,2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78,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68%；反对 1,746,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43%；弃权 915,2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966,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1%；反对 1,778,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4%；弃权 925,7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36,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43%；反对 1,778,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88%；弃权 925,7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174,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5%；反对 1,319,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5%；弃权 17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4,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56%；反对 1,319,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19%；弃权 17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679%；反对 23,157,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41%；弃权 1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679%；反对 23,157,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41%；弃权 1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

**表决结果：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军已回避表决，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494,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07%；反对 2,088,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8%；弃权 1,087,6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64,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60%；反对 2,088,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98%；弃权 1,087,6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24,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27%；反对 1,496,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5658%；弃权 619,3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24,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27%；反对 1,496,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19,3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5%。

**表决结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2,269,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2%；反对 1,800,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7%；弃权 601,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39,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40%；反对 1,800,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6%；弃权 601,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4%。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256,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26,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22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02 选举宋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26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31,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3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9.03 选举华正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114,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5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5,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79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9.04 选举梁全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8,26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1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93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22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9.05 选举彭思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550,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1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21,0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27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刘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3,74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12,9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8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02 选举毕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135,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05,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15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03 选举沈朝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5,143,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13,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2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737,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7%；反对 1,937,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9%；弃权 996,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7,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14%；反对 1,937,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0%；弃权 996,2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